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以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拟取得不超过 7.5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由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为此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本事项有利于电子城有限顺利开展信托融资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鲁桂华、张一弛、伏军

2020年7月17日